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54/16-17號文件

2017年6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7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涂謹申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2)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陳淑莊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4) | 謝偉俊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5) | 葉劉淑儀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梁美芬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7) | 譚文豪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容海恩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邵家輝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1) | 何啟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陳恒鑛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張超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尹兆堅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沛然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吳永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Safeguarding the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of Hong Kong

(1)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基本法第22條載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新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參選行政長官選舉時表示：「香港事務要由特區政府處理，她做了官員多年，處理好多事務都是由她和團體自己向政黨爭取，她不同意亦不認同中聯辦協助拉票，自己事要自己做。」當選後亦表示：「不會主動要求中聯辦向立法會議員「籮票」，但強調不能防止對方主動做事。至於過去在政府推動政策過程時，她指不能否認曾出現中聯辦籮票的情況，她認為，特區政府工作要分得清楚，屬於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而要獲得立法會批准的政策，便應由司局長，以至特首負責推動，不應假手於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向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中聯辦，指令及申明在基本法第22條下，不得干預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行政長官如何履行其承諾，不會主動要求中聯辦向立法會議員「籮票」及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負責推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上屆政府讓中聯辦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對香港高度自治帶來嚴重破壞？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Use of renewable energy in private properties

(2)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自2008年起就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私人機構可在五年內扣除該等設備的開支。而新《管制計劃協議》首次引入上網電價制度，讓私人業主的再生能源設施接駁到電網，電力公司則以較吸引的價格收購該等設施產生的電力，補貼業主投資再生能源設施的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年至今，由私人樓宇及機構安裝的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總數量為何，當中不同類別發電方式的項目數量分別為何，以及其每年平均發電量分別為何；這些項目涉及的稅務扣除總額為何；政府實施了甚麼措施宣傳此稅務優惠，以及檢討其成效；
- (二) 政府與電力公司會如何訂定香港上網電價的初期回購價；會否規範電力公司與投資者簽訂指定回購年期，以及向投資者提供資助；若會，詳情(包括目前商討進度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有哪些法例規管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當局是否需要為分佈式發電及輸電訂立法例以規管發電標準及安全事宜？政府會否向可再生能源發電者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推行分佈式發電時，不會影響公共電網的安全和穩定性？

初 稿

Study on two sites on the periphery of country parks

(3)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當局於5月17日宣佈邀請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就兩幅分別位於大欖郊野公園及馬鞍山郊野公園內的郊野公園邊陲土地發展為住宅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惟政府當局於6月28日回應本人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提出就上述兩幅土地進行研究並非政府當局的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進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發展為住宅用地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選取上述兩幅郊野公園範圍內土地的決定是由政府當局抑或房協作最終決定；政府當局能否公開整個可行性研究由構思到落實的決策過程的時序，以及政府當局與房協之間的相關文書往來和其他文件；如不能公開，原因是甚麼；及
- (二) 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視香港的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成立有關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度及相關的工作時間表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行政長官上述政綱和可能成立專責小組，暫緩甚至擱置房協的可行性研究；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Anti-competition practices of some Internet search-engine service providers

(4)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歐盟裁定GOOGLE(中譯「谷歌」)違反歐盟反壟斷法，透過操控其網站搜尋結果，將旗下網上購物平台，放在搜尋結果最優先序列，變相打擊其他競爭對手，剝奪歐盟國家公民自由選擇使用網購服務權利，並裁定GOOGLE須付24.2億歐元罰款。去年有調查結果顯示，本港近八成互聯網使用者使用GOOGLE搜索引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上述歐盟反壟斷案例，當局有何政策確保本港互聯網使用者，公平獲得網絡搜索結果、網購服務權利；
- (二) 本港市民普遍使用GOOGLE 搜索引擎，競爭事務委員會是否研究，該公司有否類近上述案例，疑涉不公平競爭或違反《競爭條例》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私人機構向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繳付巨額廣告費，使其長期高踞搜尋結果最前位置，令互聯網使用者誤信其為公信力最高、行內提供最佳服務做法，會否削弱消費者公平選擇權利？

初 稿

Proposed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in Tseung Kwan O

(5)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已預留一幅在將軍澳的土地作設立自負盈虧和中西醫協作模式運作的中醫醫院，其後又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邀請醫院管理局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的非牟利團體推展和營運中醫醫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醫醫院的中醫師和西醫師的具體分工、各自的職能和權限為何；如未有具體的資料，政府計劃何時公布「中西醫協作模式」的細節；
- (二) 政府具體以何條件向非牟利團體招標，而醫院管理局具體會如何協助中標的非牟利團體推展和營運中醫醫院；及
- (三) 為使中醫醫院的長遠發展更為完善，政府會否開設一個專責規劃、統籌、推動和監督中醫醫院的發展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初 稿

Prohibiting acts of secession

(6)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基本法》第一條清楚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日前，部分本會議員前往台灣，並高調出席當地政治組織「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台港連線」）的成立儀式。據報，該政治組織是由部分鼓吹「台獨」人士創立，並接受台灣官方資助，從事分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動；本會相關成員的行為，則被批評有勾結分裂國家勢力之嫌，嚴重違反基本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否任何本地相關法例，能有效遏制上述涉嫌勾結分裂國家勢力的行為，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考慮修改現有法例，禁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為免有人在不了解《基本法》的情況下作出類似違反國家利益的行為，政府有否考慮推出新政策，加大《基本法》的推廣力度，如有，詳情為何？

初 稿

Enforcement of the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Trading and Breeding) Regulations

(7)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7年3月20日起，新修訂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規例)正式生效。政府設立發牌制度的其中一個原意，是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針對狗隻繁育活動的巡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規例實施三個月以來，就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繁育狗隻牌照和單次許可證而言，各自接獲的申請宗數及、批准宗數、不批准宗數分別為何；
- (二) 就動物售賣商牌照而言，按下表列出牽涉各動物細類的申請數字；

動物細類	申請宗數	已批准宗數	不批准宗數
觀賞鳥類			
食用山雞			
食用石雞			
食用珍珠雞			
玩賞蜥蜴			
玩賞蛇			
玩賞龜			
食用蜥蜴			
食用蛇			
食用龜			
貓			
狗			
家兔			
倉鼠			
天竺鼠			
毛絲鼠			
小沙鼠			
白老鼠			
小白鼠			

初 稿

- (三) 就甲類繁育狗隻牌照而言，現時已接獲申請及已登記作繁育用雌性狗隻總數為何；
- (四) 就乙類繁育狗隻牌照而言，現時已接獲申請及已登記作繁育用雌性狗隻總數為何；
- (五) 漁護署巡查領有繁育狗隻牌照處所的按月次數為何；及
- (六) 漁護署巡查未領有繁育狗隻牌照處所的按月次數為何？

初 稿

Parking of bicycles

(8) 容海恩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會繼續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營造綠色社區。但有新界東居民反映，現時區內單車泊位嚴重不足，造成單車違泊問題日益嚴重，更有部分廢棄單車長期佔用泊位，無人清理。雖然政府將單車定位為短途代步交通工具，但不少市民批評區內單車配套設施不足，難以作為日常「首程」及「尾程」的短途接駁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公眾單車泊位；未來有否計劃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三年，政府就違例停泊單車採取多少次清理行動，以及採取甚麼相應行動，包括沒收了多少架非法停泊的單車；
- (三) 政府引用香港法例第28章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指被接管的單車成為政府財產，將不會發還，會暫存於地政署的倉庫，再交予政府物流服務署捆綁拍賣，令單車車主沒有任何途徑收回單車。政府有否檢視這項處理機制有成效，包括能否達到原來的目標；如有檢視，結果為何及有何後續跟進；如沒有檢視，日後會否進行；
- (四)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地下單車停泊系統先導計劃的研究預計何時會有結果；
- (五) 當局將如何善用創新科技加強地區單車停泊設施，包括會否考慮參照海外自助式地下單車停泊系統，推行試驗計劃，以便利市民和節省空間；及
- (六) 會否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根據區內人口、單車徑的建設和使用單車的普及度等，修訂單車泊車位及設施數目的標準；如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ainland residents acquiring the right to reside in Hong Kong through various means

(9)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傳媒報道，根據估計，由1997年至今已有近150萬大陸移民來港定居。人口政策與其它政策範籌息息相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一九九七以來，每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人數，以及他們當中，其後因被法庭裁定透過非法途徑取得單程證而遭遣返的人數；
- (二) 自二〇〇三年以來，每年分別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i)申請留港、(ii)獲准留港並(iii)最終常住香港七年，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士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中大陸居民的人數及百分比；
- (三) 自二〇〇三年以來，大陸學生來港就讀專上課程或大學之就讀人數，請按(i)院校、(ii)類別(專上課程/學士/碩士/博士)、(iii)佔全校學生比例、(iv)佔非本地生人數比例、及(v)平均來港就讀年數，提供相關數據；
- (四) 自二〇〇三年以來，每年大陸學生來港就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UGC-funded)，及自資專上課程的數字，請按(i)院校、(ii)類別(專上課程/學士/碩士/博士)、(iii)佔全校學生比例、(iv)佔非本地生人數比例、及(v)平均來港就讀年數，提供相關數據，並請提供每年政府補貼大陸學生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UGC-funded)而提供的資助金額；
- (五) 自一九九七以來，外地勞工申請來港的數字，以及當中大陸居民的人數及百分比、政府有否制訂措施以改善各項入境計劃的審核程序，以確保外地勞工不會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及薪酬水平；
- (六) 自一九九七以來，每年移民離開香港，及放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人數，以及當中原居地為大陸的人數及百分比；

初 稿

- (七)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每年大陸孕婦在本港公立及私家醫院所生的活產嬰兒(「單非」及「雙非」)的數字分別為何；
- (八) 政府有否估計或統計「單非」及「雙非」兒童回港就讀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之人數及比例？如果有，請由二〇〇三年起提供相關數字；及
- (九) 政府會否與大陸政府商討收回單程證審批權，改善審批機制，以配合香港人口政策發展？如有，相關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he way forward for the live poultry trade

(10)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港活家禽業的未來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香港於2014年1月發現禽流感事故之後，內地供港活雞一直未有恢復正常供應，新任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否考慮親自到內地，負責與相關部門(包括國家質檢總局等)磋商，盡快尋求全面的解決辦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內地供港雜禽(包括白鴿、竹絲雞、雉雞、石雞等)月前停止輸入香港，當局可否告知何時恢復供應；
- (三) 鑑於當局認為額外接種疫苗以抵抗H7N9禽流感病毒，以及在本地農場加強銷售前的禽流感測試，均屬可取的做法，當局何時落實有關措施及措施詳情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容許業界輸入經檢疫及具衛生證明的受精蛋在香港孵化，以減少種雞飼養量，騰出數額增加肉雞產量；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容許本港業界恢復和增加本港白鴿、鴨、鵝、竹絲雞等家禽繁殖場的牌照，以增加市民的選擇；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對農場搬遷的規定何時訂立和內容為何；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容許農場牌主自由覓地重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鑑於政府於2016年公布將推行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惟當中並未包括本港禽畜飼養業在內，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將禽畜飼養業加入新農業政策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為配合特區政府籌建「香港現代農業園」，會否考慮增加各類家禽農場的數目，以增加市場供應量；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 (九) 會否考慮容許農場、批發商和零售商的牌照可作轉讓，讓業界得以更替，維持行業發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當局表示將會邀請業界就零售點加強人雞分隔的措施和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參與研究不同的可行方案，可否告知有關計劃詳情？

初 稿

The manpower situation of lifeguards

(11)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有工會反映救生員長期人手不足，以致其工作量十分沉重，亦影響服務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過去3年，全港各公眾泳灘每月以最低標準設施及人手的規定(即1個救生塔、1個救護站、1隻救生艇及1個救生員巡邏)而開放的日數；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全港各公眾泳灘及泳池每月關閉的次數，按各泳灘及泳池關閉的原因列出；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公務員救生員人事編制及實際編制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救生員轉職後仍保留的人事編制的數字；以及公務員救生員內部轉職其他政府部門的數字，按各政府部門列出；及
- (四) 列出過去3年，參與義務救生員獎勵計劃的人數。按年齡組別列出？

初 稿

Breakdown of franchised buses in service

(12) 陳恒鑽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市民反映，經常目擊在路上行駛的專營巴士發生故障，甚至起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巴士服役年期，各專營巴士公司過去5年發生巴士故障的次數為何；

2012年

	服役 5年內	服役 6-10年	服役 11-15年	服役 16年以上	總數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大嶼山					

(二) 各專營巴士公司檢測巴士的項目、頻率及程序為何？政府有否就巴士安全制定守則或指引，又是否有機制監察各巴士公司按指引要求對巴士進行檢查？過去5年，有否出現巴士公司未按相關指引檢查巴士的情況；及

(三) 現時是否有機制要求巴士公司需就巴士故障向政府報告？政府就巴士故障次數較多的巴士公司，有否加強監察其巴士隊伍的安全？各巴士公司更換巴士的進度，未來5年擬更換巴士的數量，新巴士在安全標準上與舊車種有何區別？

初 稿

Marking schemes for tender evaluation
in respect of government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s

(13)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6年5月修訂了就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合約而採用評分制度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根據經修訂的指引，部門如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按一般須在技術因素方面考慮投標者所建議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工時。然而，經修訂的指引仍然建議技術因素的評分比重為30%至40%，價格因素則為60%至70%。目前，四個主要的服務合約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在採用評分制度時，已把投標者所建議的工資和工時納入該類合約的評審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四部門評審準則中，投標者所建議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工時分別佔整體制訂的評分的比例；

	技術評分(%)			價格評分 (%)
	工資評分 (%)	工時評分 (%)	其他 (%)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屋署				

(二) 請闡述上述四部門的評分制度中，對於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工時，相關的必要要求及及格分數為何，以及計算得分的方式為何？

初 稿

Fraudulent insurance claims

(14)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保險業界於去年10月決定成立中央索償資料庫，以防止及減少保險詐騙活動，並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收集索償數據。現時許多國家如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等都有類似的資料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三年間，就不同的保險詐騙包括汽車保險、醫療及意外保險等，警方所接獲的舉報及檢控個案的數字為何；
- (二) 現今科技發展迅速，政府會否考慮利用如區塊鏈(Blockchain)等創新科技，協助業界打擊保險詐騙活動及堵塞漏洞，就如何利用數據分析及應用進行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保險業監管局接手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後，將如何協助業界打擊保險詐騙活動，以維持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及行業的競爭力？

初 稿

Collection of Tong Fai

(15)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公營小學及中學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開始已實施十二年免費教育，但是根據《收取堂費指引》，教育局不反對資助中學、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向高中學生收取堂費以支援教育開支，另外，《小學資助則例》第14-16段亦指小學可按需要收取堂費，因此，學校原則上可收取每名學生每年不超過320元的堂費。但是，收取過高堂費明顯不符十二年免費教育的大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個學年：

- (一) 請以學校類別分別提供，教育局共接獲多少宗收取堂費的申請、獲批與不獲批的個案宗數、每宗個案申請的金額、以及獲批個案的金額為何；
- (二) 對於收取每年超過320元堂費的申請，教育局有否要求學校提供更充分的理由，說明收取堂費的具體用途、運用計劃及實際開支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教育局有否主動了解學校收取堂費背後的原因，例如校舍修葺、增加設施、入不敷支等等，著手幫助學校，減低學生和家長要支付教育費用的壓力？

初 稿

Statistics on employees' salaries

(16)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附表一的格式，過去五年(2012-2016年)，每年本港選定行業主類的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名義薪金指數(甲)、實質薪金指數(甲)、名義薪金指數(乙)、實質薪金指數(乙)及就業人數(以二零零四年一季為基期，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100)分別為何；
- (二) 根據附表二的格式，過去五年(2012-2016年)，每年本港選定行業主類的僱員的名義平均薪金指數、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及就業人數(以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為基期，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100)分別為何？其次，名義及實質薪金指數是否涵蓋全港所有職業的受薪僱員？若否，則只包括那些職業的僱員？

表格一

選定行業主類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	名義薪金指數(甲)					
	實質薪金指數(甲)					
	名義薪金指數(乙)					
	實質薪金指數(乙)					
	就業人數					
樓宇建築、建造及有關行業	名義薪金指數(甲)					
	實質薪金指數(甲)					
	名義薪金指數(乙)					
	實質薪金指數(乙)					
	就業人數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名義薪金指數(甲)					
	實質薪金指數(甲)					
	名義薪金指數(乙)					
	實質薪金指數(乙)					
	就業人數					
運輸、倉庫、通訊及旅行代理	名義薪金指數(甲)					
	實質薪金指數(甲)					
	名義薪金指數(乙)					
	實質薪金指數(乙)					
	就業人數					

初 稿

金融及 保險	名義薪金指數(甲)					
	實質薪金指數(甲)					
	名義薪金指數(乙)					
	實質薪金指數(乙)					
	就業人數					
所有選 定行業 主類	名義薪金指數(甲)					
	實質薪金指數(甲)					
	名義薪金指數(乙)					
	實質薪金指數(乙)					
	就業人數					

表格二

選定 行業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製造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污水處 理、廢 棄物管 理及污 染防治 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進出口 貿易及 批發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零售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運輸、 倉庫、 郵政及 速遞服 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住宿及 膳食服 務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資訊及 通訊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金融及 保險活 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地產活 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專業及 商業服 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初 稿

社會及個人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所有選定行業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就業人數					

初 稿

Healthcare manpower shortage

(17)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可以預計未來本港醫療系統所承受的服務壓力亦會隨之上升；然而，根據早前公佈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指出，2030年本港將缺少超過1 000名醫生和護士；面對嚴重的醫護人手短缺，如政府當局未能採取有效措施回應醫療服務的供求落差，本港的醫療系統將有機會面臨崩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聯網下的醫生、護士及其他專業醫療人員短缺數字分別為何；
- (二) 當局在過去數年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處理不同醫護專業的人手短缺問題，當中的成效和困難為何；
- (三) 過去5年中，經本港兩間大學醫學院畢業的醫科生人數為何，當中進入醫管局工作的醫生數目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大幅增加資源予本港兩間大學醫學院，並進一步增加大學醫科學額，以培訓足夠本地醫生應付未來的服務需求；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及困難為何；及
- (五) 除了以不同措施增加醫護人手供應外，當局會否考慮制定「長遠基層醫療發展策略」，透過完善分流、加強社區護理及從源頭減少病人數目的方式減輕本港醫療系統的服務壓力；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unicipal solid waste charging scheme

(18)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現時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私營廢物收集商日後向廢物產生者收集的垃圾運送到轉運站及堆填區後需按量收費，每公噸400至499元的水平。據私營廢物收集商表示，他們只是代運，既不是廢物生產者，卻要代為墊支轉運站或堆填區的巨額收費，他們根本無能力承擔及增加他們的經營風險，既不「公平」，亦有違「污者自付」的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數目，涉及的廢物收集車輛數目、人手、每日分別處理的家居及工商廢物重量，當中工商廢物重量佔轉運站及堆填區的使用百分比為何及實質平均每日棄置之重量為何；
- (二) 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政府建議採用混合式機制，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產生者登記為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帳戶持有人及繳付入閘費，政府會否協助私營廢物收集商與客戶商討一個可行的繳費安排，甚至修改為由廢物產生者直接登記為付款人，以免除收集者之財務風險，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考慮到「公平」及「污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會否考慮不論工商或家居的廢物，還是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外判承辦商或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全部劃一採用以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桶或任何指定容器以盛載廢物，避免出現私營廢物收集商需為廢物產生者承擔高昂的財務墊支，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Materials used for cladding of buildings

(19)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據英國傳媒報道，造成數十人死亡的英國倫敦住宅大廈Grenfell Tower火災，外牆疑用已被多國禁用、由美國品牌Reynobond生產的鋁板，該款鋁板內層為不防火的聚乙烯夾層。據悉，香港亦有大廈曾採用相同物料維修外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9條規定，建築物覆蓋層「須完全以不可燃物料建造」。過去五年，香港進口了多少Reynobond PE鋁板？Reynobond PE鋁板用於香港建築物是否合法；
- (二) 據報章報導，1994至1996年永安中心進行了翻新外牆工程，當時先拆除大廈原本以混凝土製成的覆蓋板，並更換為鋁製覆蓋板，並選擇採用Reynobond「RB160 PE」型號的鋁板。永安中心裝設該款鋁板是否有經過相關部門批准？是否符合當時及現時法例要求？一旦發生火警，Reynobond「RB160 PE」型號的鋁板是否具防火功能？永安中心是否有潛在風險；及
- (三) 現時全港有多少幢大廈外牆採用Reynobond PE鋁板？屋宇署及消防處會否作全面巡查並對該等大廈作出風險評估？

初 稿

Parking spaces in public hospitals

(20)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醫院每3至12張病床應設有1個泊車位，惟有公立醫院職員和訪客認為公立醫院的泊車位並不足夠，對他們造成不便，近年落成的北大嶼山醫院和天水圍醫院泊車位同樣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表列出，所有公立醫院的病床及泊車位的數目，當中多少個是訪客車位；
- (二) 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每間醫院的泊車位數目會否因為重建或擴建工程而改變；
- (三) 當局過去五年曾否收到醫管局職員或訪客關於泊車位不足的投訴；如何，當局具體跟進工作為何；
- (四) 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關於醫院的泊車設施標準何時作過最近一次更新；及
- (五) 除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公立醫院泊車位數目還受到甚麼法例、準則、指引限制？

初 稿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in the Loop

(21)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中提到，會盡快推進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以及完成香港科技園的擴建工作。鑑於有從事高端製造業的中小企業早前向本人反映，因為本港工業用地供應不足導致租金持續上升，故此在缺乏政府支援的情況下，難以在香港繼續經營，這絕對會窒礙本港再工業化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屆政府於今年三月答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指，會於科技園公司從已交還的廠房中，物色合適的樓房加以翻新，再出租予科技產業。這裡所指的「科技產業」定義為何；
- (二) 據報科技園公司有關翻新計劃於去年年底推行，由計劃推行至今，工程共涉及多少座廠房；；截至目前，共多少家企業已入伙或將入伙；這些企業所涉業務分別為何；是否評估過最終有多少家企業因此受惠；及
- (三) 據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最快於七年後才落成，面對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在這期間，政府有沒有任何方案以支援上述企業，以挽留本地企業同時加強本港的競爭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

初 稿

Preventing abuse of the mechanism for making non-refoulement claims

(2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濫用免遣返聲請的「假難民」問題在保安局推出多項針對性措施下，暫時取得一些成效。今年首兩月新增的新聲請個案為377宗，平均每月189宗，是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以來的低位。雖然如此，但涉及濫用免遣返聲請所帶來的問題，仍然對本港的財政、社區的治安帶來威脅。在進一步打擊「假難民」的問題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7年首半年新增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有多少？分別來自甚麼國家？請詳細說明；
- (二) 截至現時為止，仍積壓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有多少，個案所涉及的人數多少；
- (三) 有關加快處理審核聲請的情況如何，及政府預計本年可以處理多少積壓的個案？請詳細說明；
- (四) 為防止免遣返聲請被濫用，政府會否訂立提出聲請法定時限，以及為提出聲請者訂立提交證明文件法定時限？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仍等待上訴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有多少宗？最近三年，處理上訴個案每年的人手及支出是多少；
- (六) 上訴後不乎合資格者，再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申請甄別難民身份而留港，或申請司法覆核的個案各有多少宗？上述個案一般留港時間有多久？最長留港時間為多久？請詳細說明；
- (七) 政府與內地機關所展開的聯合打擊邊界偷渡專項行動是否仍然繼續進行？截現時為止，聯合行動的成效如何？請詳細說明；
- (八) 有市民指出有聲請者會借用或收購其他少數族裔人士的身份證，以用作財務借貸或打「黑工」之用。此外，亦據報現時發給免遣返聲請者的行街紙容易破舊，使到其他人難以藉至行

初 稿

街紙辨識其身份。政府是否會考慮為在港的聲請者設立特別的身份證明制度，以茲識別？以及採取措施打擊這種借用或收購身份證的行為，或以他人行街紙魚目混珠的情況？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現時，入境處對印度籍旅客實施的「網上預辦入境登記」制度成效如何？會否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免遭返聲請者的來源國？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據說有提出免遭返聲請者的目的是來港就醫。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免遭返聲請者需到本港公共醫院長期覆診，其所患的疾病種類及患者數量如何？請詳細說明。若並無資料，會否搜集資料；
- (十一) 最近三年，每年有多少聲請者自願遭返，或因聲請未被確立而被遭返？聲請未被確立者是否即時遭返、一般會留港多久才被遭返？最近三年，上述遭返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公帑多少？所涉人手是否有上升趨勢？如遇上被遭返者拒絕上機時，政府又如何處理？請詳細說明；及
- (十二) 政府有否研究為免遭返聲請者設立收容中心？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此外，當局有何其他措施徹底解決假難民問題？